

证券代码：600196

股票简称：复星医药

编号：临 2021-128

债券代码：143020

债券简称：17 复药 01

债券代码：143422

债券简称：18 复药 01

债券代码：155067

债券简称：18 复药 02

债券代码：155068

债券简称：18 复药 03

债券代码：175708

债券简称：21 复药 01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Fosun Medical Holdings AB（以下简称“FMH”）
- 本次担保情况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及复星国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复星国际”）拟依据各自对 FMH 的权益比例（即本公司 55%、复星国际 45%）为其向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澳新银行”）申请的期限不超过 1 年、本金总额不超过 7,000 万欧元的贷款授信项下债务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其中：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 FMH 提供担保对应的贷款本金总额不超过 3,850 万欧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担保”）。

截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，包括本次担保在内，本集团（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/单位，下同）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 2021 年 9 月 16 日汇率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、欧元对人民币中间价，下同）折合人民币约 2,064,071 万元，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 55.79%；其中：本集团实际为 FMH 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75,763 万元。上述本集团对外担保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-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。
- 截至本公告日，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21年9月16日，控股子公司FMH与复星国际、澳新银行等签署《Facility Agreement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授信协议》”），FMH向澳新银行申请期限不超过1年、本金总额不超过7,000万欧元的贷款授信，并约定由复星国际依据所持FMH的权益比例（即45%）为FMH于上述授信项下债务（即对应贷款本金不超过3,150万欧元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同日，本公司作为FMH另一方股东与澳新银行签署《Guarantee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保证合同》”），本公司拟依据所持FMH的权益比例（即55%）为上述授信项下债务（即对应贷款本金不超过3,850万欧元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，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,800,000万元（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/单位、控股子公司/单位为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/单位之间提供担保；注：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（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））；同时，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/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报经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内，根据实际经营需要，确定、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。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。

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FMH成立于2016年，注册地为瑞典，其主席及首席执行官为刘毅先生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复星实业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）持有其55%的股权、Windgothenburg (HK) Limited（系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复星国际之全资子公司）持有其45%的股权。FMH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和经营；截至本公告日，FMH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Breas Medical Holdings AB（以下简称“Breas”）100%股权。Breas主营呼吸器械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。

根据FMH管理层报表（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，单体口径，未经审计）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FMH总资产为11,590万欧元，所有者权益为4,635万欧元，负债总额为6,955万欧元（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6,489万欧元、流动负债总额4,183万欧元）；2020年，FMH实现营业收入0欧元，实现净利润192万欧元。

根据 FMH 管理层报表（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，单体口径，未经审计）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FMH 总资产为 11,953 万欧元，所有者权益为 4,508 万欧元，负债总额为 7,445 万欧元（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 6,932 万欧元、流动负债总额 5,431 万欧元）；2021 年 1 至 6 月，FMH 实现营业收入 0 欧元，实现净利润-127 万欧元。

三、《保证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1、由本公司依据所持 FMH 的权益比例为 FMH 向澳新银行申请的贷款授信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范围包括 FMH 依据约定应向澳新银行偿还/支付贷款本金（即不超过 3,850 万欧元）、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。

2、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。

3、保证期间为《保证合同》签署之日起至债务到期日后两年。如约定该等债务履行期限延长的，则保证期间至该等债务延长到期日后两年。

4、《保证合同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（以下简称“中国”）法律管辖，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鉴于本次担保系本公司按权益比例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风险相对可控，故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，包括本次担保在内，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 2021 年 9 月 16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2,064,071 万元，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 55.79%；其中：本集团实际为 FMH 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75,763 万元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